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8,625,031.1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抽样复制法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以保证对标的有效跟踪。</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47,545.70
2. 本期利润	6,848,342.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5,279,176.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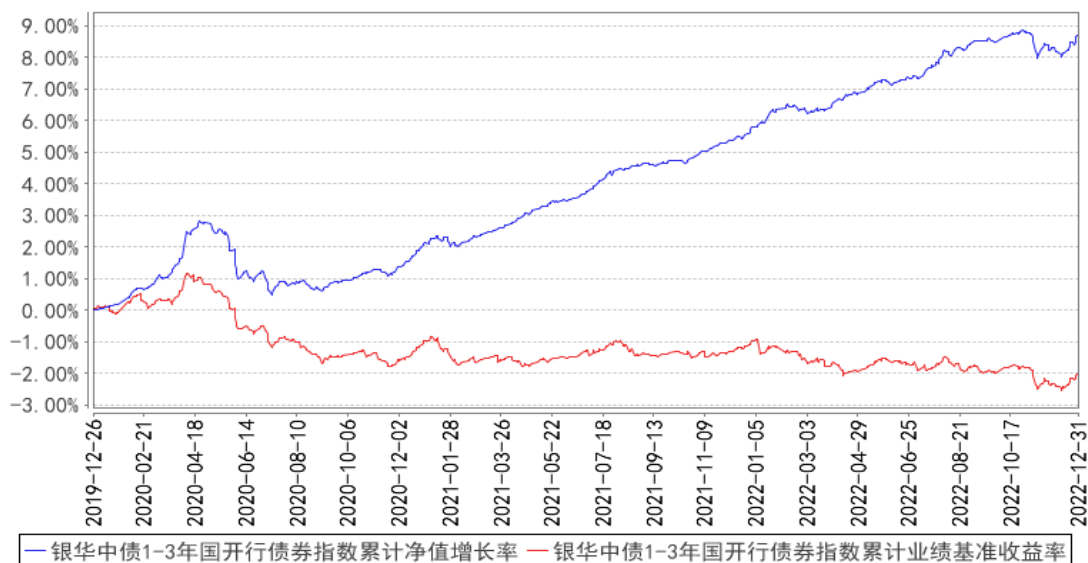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	0.07%	-0.02%	0.07%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1.20%	0.06%	-0.33%	0.06%	1.53%	0.00%
过去一年	2.75%	0.05%	-1.03%	0.06%	3.78%	-0.01%
过去三年	8.67%	0.06%	-2.12%	0.06%	10.7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70%	0.06%	-1.99%	0.06%	10.6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12月26日	-	11.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11月5日起担任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6日起兼任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7月30日兼任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2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四季度,疫情对经济的压制更加明显,但国内疫情防控调整和地产供给侧支持力度政策出台的速度和力度远超市场预期。债市遭遇大幅调整,净值化背景下理财遭遇大规模赎回,并形成赎回-抛售的恶性循环,导致调整幅度进一步加深,利率创下年内高点。基本面方面,疫情成为影响经济的核心变量,国庆后疫情形势逐步升级,各地加大管控,11 月中旬以来防控政策出现调整。疫情对经济的冲击程度逐月加大。分项来看,基建保持了较高增速,但缺乏增量政策和资金叠加疫情扰动,动能边际弱化;尽管地产供给侧政策调整,但在疫情客观压制、居民房价预期不强而去杠杆意愿仍强之下,销售并未好转甚至小幅恶化,房企内源资金未有本质改善,投资的低迷有增无减;制造业面临多重不利因素但或由于政策支持而回落幅度有限;消费在大规模疫情

影响下进一步走弱；外需则出现加速下滑。通胀方面，食品价格整体偏强但能源价格偏弱，而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承压，核心 CPI 继续保持弱势状态，成为 CPI 表现弱于预期的重要原因，PPI 在高基数下同比转负，保持低位稳定。货币政策与流动性方面，银行间流动性宽松状态有所收敛，10 月下旬及 11 月部分时点资金一度偏紧。不过，经济弱势格局明确，叠加赎回潮引发监管关注，12 月资金面又重新有所转松，央行当前重心仍在呵护经济和稳定市场。DR007 均值 10-12 月分别为 1.6%、1.8%、1.7%，虽较此前有所收敛但仍低于政策利率水平。

债市表现上，四季度收益率整体呈 N 型走势。10 月开始，各项经济数据表现一般，叠加疫情再度升温，债市收益率开始震荡下行，但 10 月跨月结束之后资金面并未如期转松，利率开始向上调整。11 月上旬末，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消息推出并落地，防疫政策迎来实质性调整，当周末又传出央行“16 条”支持地产政策消息，债市 11 月 14 日大跌。随后理财赎回压力开始显现，21 日-28 日继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收益率整体仍上行。进入 12 月各地相继优化防疫政策，理财赎回压力再现，使得债市情绪继续承压，十年国债利率一度突破 2.9%。但央行持续呵护资金面，股市出现连续回调，同时理财赎回压力逐渐缓解，利率转而向下。四季度来看，各品种收益率普遍上行，10Y 国债收益率上行 7.5bp，10Y 国开收益率上行 5.7bp，3 年 AAA 信用债收益率上行 50.4bp，信用债因受理财赎回压力影响更为严重信用利差显著扩大。

四季度，本基金根据曲线变动积极调仓，在控制组合波动的前提下，基本保持了跟踪指数的风险特征。

展望 2023 年一季度，当前经济基本面表现偏弱，内生动能不强，这制约了利率进一步明显向上的空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整体表述非常积极，更多稳增长政策出台的概率不低，利率也难有显著回落的动力，随着两会临近以及部分城市度过感染传播高峰，债市不利因素或开始增加。综合来看，市场交易“弱现实+强预期”的特征可能仍将延续，1-2 月交易重心会更加偏向“弱现实”但不会彻底转向，利率整体维持震荡，临近 3 月交易重心可能重新切换回“强预期”。通胀方面，1 月通胀或有明显回升，1、2 月存在一定破 3 风险但并不可持续，主要源于春节错位及基数效应影响，PPI 预计维持低位，通胀压力短期并不显著，不是短期经济及市场的主要矛盾。货币政策和资金面方面，政策层仍有稳增长、呵护经济的诉求，预计央行对流动性态度或仍较为呵护，货币政策整体基调应仍偏积极，资金面维持“偏宽松”环境，一季度不排除再度动用总量型政策工具靠前发力支持经济增长的可能性，短端利率债预计维持震荡格局。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标的的风险特征，并优化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84,414,613.20	99.97
	其中：债券	4,784,414,613.20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2,149.73	0.0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785,986,762.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84,414,613.20	123.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84,414,613.20	123.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84,414,613.20	123.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7,800,000	805,230,542.47	20.83
2	190203	19 国开 03	7,000,000	729,188,082.19	18.87
3	210207	21 国开 07	7,100,000	728,086,520.55	18.84
4	140211	14 国开 11	3,300,000	356,575,487.67	9.23
5	170201	17 国开 01	3,000,000	316,126,849.32	8.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93,854,166.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5,132,821.9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0,361,957.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8,625,031.10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899,999,000.00	-	-	899,999,000.00	23.7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本基金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册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2 元的方案进行分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